

疑的態度來面對他，並且將自己的小孩黑豆交由他來訓練學開車的技術，在她心中認為塗叔是丈夫生前收的徒弟，讓小孩學習他的技術，就如同學習到自己丈夫的開車技術一樣。對於大家懷疑車禍的原罪者塗叔，她採理性尊重的態度。從她的身上看到她對人性的尊重與信任。而對於丈夫過世的傷痛，她卻採取遠離傷心的方式，重新在本地展開新的生活。

而另一位少女彩雲的母親，在面對丈夫死於翻車意外中，對人性採取不信任與懷疑的態度。尤其在面對塗叔的態度上，以怨恨與不信任的方式，將丈夫喪生的傷痛，完全怪罪於那場車禍的僅存者塗叔身上，但同樣的也在自己身上加諸了無形的傷痛枷鎖。她是位擁有敢愛敢恨強烈性格的母親。所以可以體會此位母親外在的強悍，是她對小孩保護的心態與身為單親母親艱辛的一面，這是可讓人理解的。

伍、結論

在李潼的筆下所塑造出兩位母親，個性迥異且有強烈的對比寫照。書中兩位母親在形象上，一位是柔順、理性，另一位則是剛強、好勝。但在李潼擅於對「人情」關愛的濃度上，能讓讀者體會其筆下臺灣傳統女性堅強與韌性的一面。雖然書中兩位媽媽在個性與對事件處理的態度上迥然不同，但就「母親」這個在家庭扮演重要的靈魂人物而言，她們都是獨立且不畏艱辛扶養小孩長大的偉大母親，正代表在那五〇年代動盪的社會裡，傳統母親堅韌的精神。而從李潼筆下的兩位母親形象中，更可看到單親媽媽的艱辛及傳統母親擔負家庭重任的枷鎖。（作者為屏東師院語教所研究生）

從《世說新語》與《吐魯番出土文書》

看六朝到唐初個體量詞的演變

鄒濬智

壹、緒論

量詞是漢語中特有的一種語言使用特色，自劉世儒等投身中古量詞的相關研究後，學界對量詞的語法地位日益重視，成果也日漸豐碩。然而至今有關漢語量詞的相關研究，尚停留在「點」的了解。或拘限於某一朝代，或著重於某一文體、文本，雖對量詞的分類、詮釋和特色等等有重要的論證與發現，然其對整個漢語量詞史的述敘還缺乏「線」、「面」的探討。

《世說新語》為宋臨川王劉義慶（四〇三—四四四）所編撰。由後漢至東晉，凡高士言行，名流談笑，集而錄之。「基本上用當時語言寫成，很少仿用或引用古語，較能真實地反映六朝時代的漢語面貌（韓真言：190）。」而一九五九到一九七五年於新疆吐魯番故高昌城附近出土的《吐魯番出土文書》，「在時間範圍上，年代最早為前涼升平十一年，即東晉海西公太和二年（三六七），最晚為唐大曆十四年（七七九），對考查四世紀中至八世紀人民的語言使用情形，具有相當大的幫助。是

以本文乃以上述兩種文獻中之個體量詞為研究對象，藉此兩種文獻時間上的可銜接性，一一將其中所使用之個體量詞的語意內涵及應用作比對，以管窺此時期個體量詞內涵演變之情況，約略補充漢語量詞史研究的不足。

以下將：1.定義「個體量詞」；2.比較並見於《世說新語》與《吐魯番出土文書》之個體量詞之應用與內涵的異同；3.探討獨見於《世說新語》或《吐魯番出土文書》之個體量詞之應用與內涵的異同；4.從《世說新語》與《吐魯番出土文書》個體量詞的使用現象歸納出一部份六朝到唐初個體量詞的使用演變規律。

貳、本論

一、何謂「個體量詞」？

個體量詞，或稱單位詞（周法高）、或稱類詞（呂淑湘）、或稱陪伴詞（劉世儒）。每一名詞個體，均有其專用之個體量詞（楊如雪師：1988）。它在語法上的作用，只在陪伴名物，不是核算分量的，這是虛量（或把這種量詞叫作範詞或也叫做作語尾、類別詞），是純然的語法範疇，同實際稱量的數量沒有關係（劉世儒：1965）。個體量詞之來源，多數來自名詞，少數來自動詞或形容詞。其與名詞搭配，除了可以計數名詞之外，更可以表示名詞的形狀、種類和某種性質（洪藝芳：2000）。

二、《世說新語》、《吐魯番出土文書》所見個體量詞比對研究

（一）並見於《世說新語》與《吐魯番出土文書》之個體量詞

經筆者統計，並見於《世說新語》與《吐魯番出土文書》的個體量詞有：

「枚」、「口」、「株」、「條」、「領」、「端」、「間」、「段」、「劑」、「匹」。以下將逐項考察其語法使用上之變化及內涵上之異同。

1.枚

《說文解字》：「枚，幹也。」在南北朝時期，「枚」是個除了抽象名詞外，幾乎是個無所不能適用的一種個體量詞。如《世說新語》的：

因下玉鏡臺一枚。（下假譎第二十七）

乃命左右悉取珊瑚樹有三尺、四尺，條幹絕世，光采溢目者六七枚。（下汰侈第二十）

而可歸於六朝時期的一部份《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期高昌郡至第二期高昌國），其中之個體量詞之「枚」，可用於稱量服飾（阿 59-1-1,1-12：帛絹衫一枚）、梳妝飾品（阿 170-1-7,1-143：故金銀釧二枚）、兵器工具（阿 385-3-14,新-12：箭鏃六枚）、容器（哈 99-7-7,1-98：斗二枚）、錢幣（阿 170-1-10,1-143：金錢百枚）、果實（阿 153-12-2,1-286：大棗十五枚）、人偶（阿 386-2-7,新-47：錫人十枚），適用性十分廣大。但《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歸於唐西州時期的文例裡，「枚」僅能與服飾（阿 29-1-47,3-337：羅縠頭一枚）、容器（阿 150-7-11,3-26：銅盆一枚）、果實（阿 210-1-6,3-35：披子廿枚并是綾）等相搭配使用。

按：到唐代，「枚」的適用範圍可能已經縮小很多。筆者以為此一變化的可能原因有二：其一，

有些與「枚」搭配之名詞被不斷出現的專有名詞所替代，「枚」與原搭配之若干名詞間的關係產生斷裂，造成「枚」這個個體量詞的適用度變窄；其二，此時另一個量詞「個」使用範圍擴大，或許因而取代了「枚」這一通用個體量詞的地位（參本文後箇（個，个）字條）。

2. 口

《說文解字》：「口，所以言食也。」「口」在南北朝是個次級泛用的個體量詞，「口」原指人之口，起初轉為稱量人之整體，如《世說新語》：「百口委卿！」（下尤悔三十三）。而在《吐魯番出土文書》中，就不單只稱量人（阿 210-1-10, 3-35：奴婢五十口），就連動物（阿 307-7-1, 1-420：買羊一口）、器物（阿 125-2-2, 3-434：鍋三口）、建築（阿 152-11(2)-1, 2-148：房九口）亦以「口」稱量。後來也有用「口」來稱量刀劍（阿 215-4-3, 4-246：兵刀四口）、布帛（阿 29-1-20, 3-335：四十九尺五色幡一口）的。

按：以「口」稱量動物，大抵因動物與人類同有飲食之口；而器物、建築、刀劍亦用之，除器物、建築、刀劍有「出口」，實因「口」的詞義逐漸泛化和虛化之故。用「口」稱量布織品，乃是其虛化至極的結果。

3. 株

《說文解字》：「株，木根也。」「株」由「木根」本義，引申變為稱量植物的量詞。《世說新語》中僅有「齋前種一株松」（上言語第二）一文例，用以稱量樹。

《吐魯番出土文書》中亦僅見用「株」稱量植物，（阿 92-2(2)-2, 2-259：張阿忠寺樹一株）。

按：由《世說新語》與《吐魯番出土文書》觀之，個體量詞「株」在六朝至唐初的語用變動不是很大。

4. 條

《說文解字》：「條，小枝也。」上古末期，「條」已由樹枝本義，引申轉用為量詞。「條」的個體量詞功能到了南北朝發展的相當成熟（詹秀惠，1971），不過《世說新語》中僅有「唯此命一條而已」（中品藻第九）一文例。

而《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條」或作俗字「条」，可稱量木質條狀物（阿 48-6-7, 2-166：繩七條），非木質條狀物（阿 206-13(9)-1, 2-334：木珠四條），長形狀物（阿 193-5-2, 4-240：破拭巾布貳拾條）。

按：「條」原用來稱量具象的樹枝，《世說新語》裡用來稱量較抽象的生命，可能是把人的生命物化的結果，就像以「條」稱量爬蟲、昆蟲那樣。《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未見「條」的虛化稱量用法，這是因為《吐魯番出土文書》其內容多為簿帳、遺冊、書信等公私文書，礙於所載內容的限制，因此無法看到「條」字的虛化稱量用法。

5. 領

「領」字依《說文解字》原指「項也」，爾後上衣靠近「項」的部份也被稱作「領」。進一步「領」在先秦被用作稱量服飾的個體量詞（《墨子·節用中》：「衣三領，足以朽肉」）。不過《世說新語》中

僅有「王恭從會先稽還，王大看之，見其坐六尺簟，因語恭：『卿東來，故應有此物，可以一領及我。』」（上德行第一）一文例，「領」用以稱量竹簟。

而《吐魯番出土文書》中之「領」，除了用於稱量有領子的上衣（阿 2-1-7, 1-85：故帛縵單衣一領），也應用在稱量沒有領子的鎧甲（阿 507-25-1, 2-275：甲肆領）。而被，毯，席，帳等，因其質材和形狀，在《吐魯番出土文書》中多以「張」來稱量，但亦有使用「領」來稱量的（阿 206-13(7)-6, 2-332：將白氈一領）。另外，《吐魯番出土文書》中，除以「口」來稱量各種「袋」，也見以「領」稱量「袋」者（阿 507-25-8, 2-275：面袋一領）。

按：從先秦（《墨子》）到《世說新語》，再到《吐魯番出土文書》，「領」都是用來稱量人工織品、服飾，這段時間「領」的個體量詞語用功能十分穩定。

6. 端

《說文解字》：「端，物之初生題也。」「端」主要用來稱量事。它作為量詞是由「端頭」義滋生出來，大抵一事有頭有尾，故。《世說新語》僅「見此茫茫，不覺百端交集」（上言語第二）一文例。

但《吐魯番出土文書》中，「端」只見用於度制單位，非泛用的個體量詞。如：

布壹端付和葉子，布壹端付趙秋德……。（阿 35-37-1, 1-172）

碟兩端付皂家王阿闍利妻。（阿 35-37-4, 3-547）

按：自先秦（《左傳，昭公二十六年》：「二丈為一端」）迄魏（《魏書·食貨志》：「六十尺為一端」）

皆見以「端」作為度制單位之用例。到了六朝，「端」同時具有個體量詞及標準量詞雙重身份。但《吐魯番出土文書》中卻未見「端」的個體量詞用法，個體量詞「端」在《吐魯番出土文書》中的復古現象很值得注意。

7. 間

《說文解字》：「間，隙也。」房舍皆是以牆為間隔，故兩牆之間的建築物，也就以「間」為個體量詞了。《世說新語》以「間」稱量建築物者共兩例：

蔡司徒在洛，見陸機兄弟住參佐廡中，三間瓦屋。（中賞譽第八）

朗朗如百間屋。（中賞譽第八）

而《吐魯番出土文書》中，「間」之使用範圍仍以建築物或建築物之間隔為限（阿 338-1-1, 2-239：張阿趙從道人願惠口舍兩間）。

按：《吐魯番出土文書》中，「間」之稱量用法亦承前代而來，沒有太大變動。

8. 段

《說文解字》：「段，錐物也。」《說文通訓定聲》：「段，椎物也……段注謂離散不成又為斷，今所用大段、分段，字又疊韻連語。」「段」由「斷」義引申用為凡可以斷開、分段的事物，皆以之稱量。《世說新語》僅有「一服，即天下，去數段許紙如拳大」（下術解第二十）一文例。

而《吐魯番出土文書》中用「段」稱量田地（阿 152-7-1, 2-145：一段一畝部田），布帛（阿 15-1-5, 2-20：

白練一千段)等。

按：因為《吐魯番出土文書》為實用文書，我們無法看到「段」的虛化稱量用法。不過至少我們知道，從《世說新語》到《吐魯番出土文書》，「段」一直是用來稱量可分割之事物的。

9. 劑

《說文解字》：「劑，齊也。」往後「劑」由「調劑」義轉而變為個體量詞。在南北朝，「劑」是專用於藥的量詞。《世說新語》有二文例：

合一劑湯與之。(下術解第二十)

始服一劑湯，便愈。(下術解第二十)

但《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二時期(六朝)裡以「劑」稱量繳交賦稅的柴草(阿 520-4-2, 1-316.. 合兩齊一劑之假借一入調)。

按：「劑」在《吐魯番出土文書》稱量「柴草」的這種稱量用法不是由「調劑」義來，而是源於「劑」的另一個「齊之如用刀」義(《爾雅·釋言》：「劑，翦齊也」)。「劑」作為個體量詞，在《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有另外一種稱量用法。

10. 匹(疋)

《說文解字》：「匹，四丈也。」假借為計馬之個體量詞時亦作「疋」。先秦稱量其他獸類亦用「匹(疋)」(《左傳·襄公二年》：「萊人使正與子路夙沙衡以索馬牛皆百匹」)。「匹(疋)」在《世說新語》中有下列文例：

支道林常養數匹馬。(上言語第二)

韓豫章遺錫百匹。(上德性第一)

牛、馬、驢、騾、駝十萬頭匹。(中雅量第六)

「匹(疋)」除了稱量馬，也用來稱量布。

《吐魯番出土文書》中，除以「匹(疋)」稱量馬(阿 386-7-1, 新 54：貢近行馬四十匹)外，亦以「匹(疋)」稱量多種不同的牲畜(阿 386-1-9, 新 46：驢牛駝馬各萬匹，阿 210-1-11, 3-35：羊、馬、驢、牛、駝、騾等總三百五十頭疋)。但未見以「匹」稱量布料的用法。

按：以「匹(疋)」稱量布，源於「匹，四丈」的這個度量用法；以「匹(疋)」稱量獸類，這個用法從先秦到《吐魯番出土文書》一直十分穩定。但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世說新語》和《吐魯番出土文書》中都有並用「頭」、「匹」以稱量獸類的用法，這或許是中古之後用「頭」稱量獸類的語用來源之一。

(二)、《世說新語》使用卻未見於《吐魯番出土文書》之個體量詞

經筆者統計，《世說新語》使用卻未見於《吐魯番出土文書》之個體量詞有：「通」、「函」、「人」、「頓」、「篇」、「曲」。以下將分別說明其用作個體量詞的使用特色及未見於《吐魯番出土文書》的原因。

1. 通

「通」作為個體量詞是從「通括」、「通徹」義轉來的，因此這量詞就總帶有渾指性(劉世儒，

1965)。《世說新語》僅「裴郎作語林……無不傳寫，各有一通」(上文學第四)一文例。

2. 函

「函」則是「書函」的專用個體量詞。《世說新語》僅「都下人因附百許函書」(下任誕第二十三)一文例。

3. 人

「人」在南北朝時有量詞化的現象，但其個體量詞的應用性質還不明顯。《世說新語》以「人」作為句法上的量詞角色，共十四次，如「唯東亭一人常在前」(中捷悟第十一)，「荀鳴鶴、陸士衡二人未相識」(下排調第二十五)等。

4. 頓

「頓」，作為個體量詞可能是由「停頓」義轉來：南北朝人把途中的休息、飲食叫做「出頓」，因而把吃飯一次就叫「一頓」(劉世儒：1965)。《世說新語》僅「聞卿詞，欲乞一頓食耳」(下任誕第二十三)一文例。

5. 篇

「篇」是專用於稱量詩文的個體量詞，《世說新語》有「正得〈漁父〉一篇」(上文學第四)，「唯〈秋水〉、〈至樂〉二篇未竟而秀卒」等文例。

6. 曲

「曲」是專用於樂曲的個體量詞，《世說新語》僅「殷洪遠答孫興公詩云：『聊復放一曲』」(下

排調第二十五)一文例。

按：雖然「通」、「函」、「人」、「頓」、「篇」、「曲」六種個體量詞未見於《吐魯番出土文書》，但在其他唐、五代文獻中是存在的。如杜甫的「群書萬卷常暗誦，〈孝經〉一通看在手」(〈可歎〉)，段成式的「有人寄敬伯一函書」(〈酉陽雜俎·前集卷十四〉)，白居易的「家僮十餘人，櫪馬三四匹」(〈出府歸吾廬〉)，白居易的「太守三年嘲不盡，郡齋空作百篇詩」(〈重題別東樓〉)及「笙歌一曲眾側耳，鼓笛萬曲無人聽」(〈立部伎〉)，都使用到上述六種個體量詞，內涵與用法也沒有改變。《吐魯番出土文書》受限所載職事之故，未能使用。

(三)《世說新語》未使用卻存見於《吐魯番出土文書》之個體量詞

經過筆者統計，《世說新語》未使用卻存見於《吐魯番出土文書》之個體量詞有：「駄」、「腳」、「顏」、「立」、「架」、「帖」、「舍」、「園」、「戀」、「具乘」、「箇(個，个)」、「根」、「本」、「隻(只)」、「頭」、「腔」、「腰」、「丸」、「顆」、「紙」、「所」、「區」、「件」、「面」、「幅」、「道」、「張」、「鋪(捕)」、「乘」、「轉」、「卷」、「軀」。以下逐一說明將分別說明其用作個體量詞的使用特色及未見於《世說新語》的原因。

1. 「駄」(阿 431-4-3, 4-61·官馬十駄肥頓)、「腳」(阿 151-30-2, 2-109·羊肉三腳)、「顏」(阿 88-1-3, 1-198·右面衣一顏)、「立」(阿 305-1-4, 1-3·紫碧裙一立)、「帖」(阿 206-15-1, 2-240·領紙一帖)、「舍」(阿 44-10-8, 3-71·就外院一舍)、「園」(阿 152-1-3, 2-140·於樊渠有蒲桃一園)、「戀」(阿 151-23-5, 2-105·碎錦五戀)、「具乘」(阿 155-14-12, 1-428·單車壹具乘)

以上十種《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所使用之個體量詞，「駄」、「腳」多稱量動物，「顏」、「立」、「戀」多稱量布帛，「舍」、「園」多稱量人為建築，「帖」多稱量紙簿，「具乘」則多稱量車輛。

按：上述十種個體量詞俱是本時期的新興量詞，不只《世說新語》所無，其他六朝到唐初文獻中亦未見。由此可見六朝到唐初個體量詞在數量上的蓬勃發展。但到唐、五代，上述十種個體量詞幾已不見於文獻當中，此現象反映出魏晉迄唐初至五代，人們在使用個體量詞上冀其簡化和穩定的語用需求。

2. 「箇(個,个,三者內涵的詳細說明,可參游汝杰,〈漢語量詞「个」語源辨析〉,《語文研究》1985.04,頁23-24)」「(阿23-1-2,1-306:今金銀錢一萬个)」、「根」(阿35-24-7,3-520:榑木伍拾壹根)、「本」(阿506-61-8,4-567:各執一本爲記)、「隻(只)」(阿386-2-7,新47:玉豚兩只)、「頭」(阿389-5-4,新83:牛二頭)、「腔」(阿209-13(2)-1,3-331:瘦馬肉兩腔)、「腰」(阿88-1-2,1-198:錦裙一腰)、「丸」(阿30-1-1,4-361:食後服廿五丸)、「顆」(阿506-46-1,4-559:決明子十顆)、「紙」(阿24-4-11,2-172:義深這一紙書)、「所」(阿4-14-2,3-221:新興谷內場堰一十六所)、「區」(阿10-9-1,2-206:買東北坊中城里壹區)、「件」(阿509-28-176,4-295:右件見在)、「面」(阿193-5-5,4-240:荷葉盤子陸面)、「幅」(阿151-23-6,2-105:綠三尺,右半幅)、「道」(阿509-15-2,4-260:府帖兩道)、「張」(阿15-15-9,1-429:絕胡麻索壹佰參拾張)、「鋪(捕)」(阿29-1-78,3-339:并菩薩,侍者,天神等一鋪)、「乘」(哈99-7-7,1-98:車一乘)、「轉」(阿346-2-3,3-262:賜勳兩轉)、「卷」(阿29-1-41,3-336:涅槃經四十卷)、「軀」(阿29-1-91,3-340:日晝佛一軀至四十九日)

按：以上二十一種《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所使用之個體量詞，雖然未見於《世說新語》，然經對照蔡蓉《唐、五代量詞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後，發現上述二十一種《世說新語》未見之個量詞，有見於其他六朝及六朝之前，乃至唐、五代後文獻者。由此可見以往獨鍾《世說新語》，據之爲研究中古口語基礎材料的相關研究成果，值得商榷(王建設，1993)。

參、結論

根據本文對《世說新語》與《吐魯番出土文書》中個體量詞比對的成果，我們可以歸納出一部份六朝到唐初個體量詞的演變規律：

一、隨著社會複雜化與品物精緻化，加上六朝到唐初文學形式發展到極致，人們在語言使用上要求精準(漢語使用者修辭上的需要引導個體量詞走上抽象化和專門化。趙中方，1991)，因而六朝到唐初個體量詞的種類便不斷的増加。

二、「要求更多細緻精準的個體量詞數」與「要求語言使用上之簡便(要求將個體量詞適用範圍擴大化與使用方法簡單化)」二股力量互相拉鋸。彼此消長之勢直接反映在六朝個體量詞質與量的激烈變化上(六朝到唐初個體量詞質量上不斷發展的結果，能在激烈變動中繼續存用而不被淘汰之個體量詞，到唐、五代時，這些量詞在語用上已十分穩定)。

總的來說，六朝到唐初個體量詞應用的範圍與內涵上的變化，是由專用到泛用、由具體到抽象的。(作者爲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研究所博士生)